**衡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2年度衡阳技师学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 衡阳技师学院

**项目资金额度：**  **24,292.17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衡阳市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2023年8月**

**衡阳市财政局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2〕13号）和《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衡财绩〔2023〕193号）等精神，受衡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湖南众智金石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对衡阳技师学院（以下简称“技师学院”）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部门履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衡阳技师学院是2006年8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省第一所技师学院。学院由原衡阳市第一高级技工学校、衡阳市生物与信息学校、衡阳市经济贸易学校、衡阳市机电工程学校四所学校合并升格而成，学院以培养技师、高职大专、高技、中专、中技专业人才为主，是集高等学历教育、职业技能教育、职业技能鉴定为一体的公办综合性学院。

**1.部门职能职责**

衡阳技师学院为衡阳市人民政府举办按副厅级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责，保证完成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学院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2）承担电气工程、智能制造、信息工程、现代物流、经贸旅游、交通工程、乡村振兴等相关专业的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社会培训、技能等级认定、技能竞赛、社会服务等工作;

（3）负责招生就业及创新创业指导工作;

（4）负责学科专业及其师资队伍建设;

（5）负责后勤保障及平安校园建设;

（6）承担市委市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

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衡阳技师学院内设13个党政管理机构、16个教学教辅机构。

（1）党政管理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后勤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审计处，基建处。

（2）教学机构分别为：人文素质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职业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现代物流学院，经贸旅游学院，交通工程学院，乡村振兴学院。

（3）教辅机构分别为：实训中心，图书馆，信息中心，

创新创业中心。

**3.人员配置**

衡阳技师学院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67名。2022年末实有在职职工737名，其中: 非参公事业人员638人，临聘人员99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技师学院决算整体支出为19,550.14万元[[1]](#footnote-0)，其中：基本支出16,069.46万元，项目支出3,480.68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技师学院年初部门预算21,86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64.02万元，非税收入拨款8,800.0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4,600.00万元，其他收入800.00万元；年中调增1,223.36万元，年末总预算23,087.38万元，决算支出19,550.14万元，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为84.68%。预算执行率低于95%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精准等，影响已下达未支付的预算指标达3,537.24万元。年中调增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人员经费相应增加620.53万元，包括2022年度增人增资289.22万元、基本工资提标279.55万元等；二是项目支出增加602.83万元，包括补助职业能力建设专项资金155.00万元(湘财社指〔2022〕68号)、2022年第三批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湘财企指〔2022〕54号）70.00万元、2022年市县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湘财预〔2022〕0108号）311.00万元等。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和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技师学院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1,541.87万元，年中调增620.53万元，全年预算12,162.40万元，决算支出16,069.46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32.12%。

**表一：基本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支出科目** | **年初预算** | **年中调增** | **全年预算** | **决算支出** | **本期结余** | **预算执行率** |
| 1 | 人员经费 | 11,028.43 | 608.43 | 11,636.86 | 12,586.88 | -950.02 | 108.16% |
| 2 | 公用经费 | 513.44 | 12.10 | 525.54 | 3,482.58 | -2,957.04 | 662.67% |
|  | 小计 | 11,541.87 | 620.53 | 12,162.40 | 16,069.46 | -3,907.06 | 132.12% |

由表一可知，人员经费支出12,586.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3,482.5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技师学院基本运行而发生各项费用，包括水费、电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劳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二）“三公”经费**

2022年技师学院“三公”经费支出52.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23万元、公务接待费11.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表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济科目** | **2021年**  **决算** | **2022年**  **预算** | **2022年**  **决算** | **22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减-）** | | **22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10.93 | 80 | 41.35 | -38.65 | -48.31% | 30.42 | 278.32%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18 | 19.12 | 1.12 | 6.22% | 19.12 | 0.00%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0.93 | 62 | 22.23 | -39.77 | -64.15% | 11.3 | 103.39% |
| **2** | 公务接待费 | 16.04 | 60 | 11.44 | -48.56 | -80.93% | -4.6 | -28.68% |
| **3** | 因公出国  （境）费 | 0 | 20 | 0 | -20 | -100.00% | 0 | 0.00% |
|  | **小计** | **26.97** | **160** | **52.79** | **-107.21** | **-67.01%** | **25.82** | **95.74%** |

由表二可知，技师学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60.00万元，决算支出52.79万元，完成预算的32.99%。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度决算增加25.82万元，增长95.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9.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1.3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4.60万元、因公出国（境）减少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购置了一辆价格为19.12万元的公务用车。

**（三）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包括教学实训和学生管理经费、学院建设和发展支出、债务利息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10,322.15万元，全年预算10,924.98万元；项目资金安排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年度实际发生项目支出3,480.68万元，详见表三。

**表三：项目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初预算** | **年中调增** | **全年预算** | **本年支出** | **本期结余** | **预算执行率** |
| 1 | 教学实训和学生管理经费 | 4,022.15 | 0.00 | 4,022.15 | -- | -- | -- |
| 2 | 学院建设和发展支出 | 4,400.00 | 0.00 | 4,400.00 | -- | -- | -- |
| 3 | 债务利息支出 | 1,900.00 | 0.00 | 1,900.00 | -- | -- | -- |
| 4 | 就业专项资金 | -- | 155.00 | 155.00 | -- | -- | -- |
| 5 | 兵员预征预储试点工作经费 | -- | 50.00 | 50.00 | -- | -- | -- |
| 6 | 2022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 | 70.00 | 70.00 | -- | -- | -- |
| 7 | 2022年市县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 | -- | 311.00 | 311.00 | -- | -- | -- |
| 8 | 其他 | -- | 16.83 | 16.83 | -- | -- | -- |
| 9 | 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 | -- | -- | -- | 1,996.34 | -- | -- |
| 10 | 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 | -- | -- | -- | 2.58 | -- | -- |
| 11 | 高技能数控项目 | -- | -- | -- | 438.57 | -- | -- |
| 12 | 公共实训基地光电技术 | -- | -- | -- | 596.61 | -- | -- |
| 13 | 利息 | -- | -- | -- | 446.57 | -- | -- |
|  | **小计** | **10322.15** | **602.83** | **10,924.98** | **3,480.68** | **7,444.30** | **31.86%** |

由表三可知，技师学院2022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0,322.15万元，全年预算10,924.98万元，实际支出3,480.68万元，本期结余7,444.30万元，预算执行率31.86%。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技师学院项目支出预算不精准、不科学，缺少必要的论证，将开展教学经费支出列入项目支出，实际上该支出属于教学基本支出，非建设项目支出。**二是**预算与决算因核算口径不一致存在部分脱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会计科目使用与预算口径不匹配，决算将活动管理活动经费及教学运行经费列支基本支出，导致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不匹配，未能有效反应预算执行；**三是**存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预算指标混用的情况，决算报表反映基本支出超预算指标3,907.06万元。**四是**技师学院有银行贷款和专项债资金，2022年实际利息支出1,622.67万元，决算中仅反映利息支出446.57万元，少报支出1,176.10万元，决算编报不全面。

3.主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2022年公共实训基地专项债项目预算5,915.42万元，实际支出3,731.74万元，预算执行率63.08%。主要用于公共实训基地主体工程、设备购置等相关支出；

（2）2022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项目预算11,600.00万元，实际支出188.64万元，预算执行率1.63%。主要用于项目设计费等前期费用支出；

1. 债务利息支出预算1900.00万元，实际支出1,622.67万

元，预算执行率85.40%。主要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和公共实

训基地专项债项目利息；

1. 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投资预算60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15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77.42万元，预算执行率96.24%。主要用于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综合技能实训；

（5）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总预算为35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3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438.68万元，预算执行率125.34%。主要用于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高技能实训；

（6）汽车钣金与涂装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总预算为35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3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351.7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49%。主要用于汽车钣金与涂装专业高技能实训；

（7）衡阳市2022年度3D打印技术应用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总预算为45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300万元，已到位财政资金15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1.77万元，预算执行率4.84%。主要用于3D打印技术应用专业高技能实训前期费用。

三、2022年部门整体全口径收支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收入38,196.94万元。其中：2022年初资金结转结余7,033.80万元（含专项债资金和其他货币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550.14万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项目收入11,600.00万元，专项债利息收入13.00万元。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24,292.18万元。其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50.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建设支出17,479.0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和专项债利息支出1622.67万元，偿还（减少）银行贷款本金448.43万元；2022年专项债资金支出3920.38万元，专项债手续费支出0.09万元；2022年偿还（减少）银行贷款本金821.57万元。

2022年末资金结转结余13,904.76万元（含专项债资金和其他货币资金）。

四、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技师学院制定了《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其中，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合同业务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经济业务进行了规范，对学院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经现场评价核实，技师学院制度建设较为完善，部分制度执行效果有待加强。

**（二）政府采购管理**

技师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衡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30万元。在具体的实施执行中，2022年度技师学院实施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共19个项目，涉及中标金额达5,278.11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金额3,209.06万元，主要为公共实训基地视频会议室与多功能报告厅购置无纸化系统设备、工业4.0产教融合、创新实训室数字技能人才创新与实践实训室等；采购服务金额为1066.96万元，采购服务为2022-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外包、学院2022-2023年度学生平险及实习责任保险；采购工程金额1,002.10万元，主要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健康养老项目、学院三塘校区老旧小区主体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五、主要绩效情况

**（一）创新教学模式，实现产教融合与技能竞赛双管齐下**

**1.推动产教融合，强化协同育人**

学院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东莞鑫耀模具有限公司按国家级标准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严格按企业用工标准进行实岗训练，目前可容纳约100人同时实训，明年将规模增加至500人。与深圳本色饰品共建“教学型工厂”并组建定向班，开展工学一体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将企业产业链与学院模具、CAD设计、机械加工、电商直播等专业相结合，共同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型工厂”设有培训室、产品加工车间、实训车间、模具车间、产品设计室、产品展览室，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总投资达1,000.00万元。此外，学院还与中国邮政、特变电工、奇瑞汽车、衡阳华菱钢管等8家优质企业签订深度校企合作协议，进一步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学院紧贴市场需求，适应发展需要，积极调整专业结构，新开直播电商服务、幼儿保育、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等5个新兴专业，进一步拓宽了办学范围，为学生提供了更好地成才途径。

**2.坚持引育并重，建强师资队伍**

全年人才引进硕士研究生3人。公开招聘27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6人。统筹安排77名教师下企业培训，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参评技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2人，高级职称2人。创新开展“传帮带”活动，对新进年轻教师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成功申报2022年湖南省技工教育职业培训研究课题4个，其中重点课题1个；成功立项2022年度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4个，其中重点项目1个；组织教师参与2022年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优秀论文评选和省技工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获一二三等奖各一个。组织安排624名教师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师资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教学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3.坚持技能特色，突出竞赛引领。**

学院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教学质量显著提升，竞赛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2022年共获得国家级奖项5个，省级奖项130个，市级奖项16个。特别是在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上，学院共派出37名选手，参加26个项目，斩获5金8银5铜以及16个优胜奖的优异成绩，在全省参赛院校中奖项总数第一，金牌总数第二，再一次刷新了学院竞赛成绩历史纪录。

**（二）促进招生就业，实现办学渠道与就业工作同频共振**

**1.招生工作打开“新局面”**

一年来，学院克服了对技工院校和技能教育的各种恶意诋毁、歪曲宣传，圆满完成了全年招生计划，共计招生3023人，各项数据创近年来新高。首创“3+3”预备技师班培养模式，为招生工作拓宽了生源途径。全面消除了小班现象，生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严格执行择优录取要求，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

**2.学生就业呈现“新态势”**

学院精准研判今年就业形势，坚持以服务湖南省内、衡阳本地经济为主，积极对接白沙、松木、高新等园区以及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相关企业，先后与特变电工、南岳电控、衡阳钢管等本地名优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为就业工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本年度毕业2352人，初次就业2312人，就业率达98.3%，其中本地占比44.65%，长三角占比14.37%，珠三角占比24.49%，专业对口率88.61%。

**（三）积极多维拓展，实现技能培训和项目建设多点开花**

**1.技能培训成绩喜人**

今年来，学院承办湖南省第三届教师职业能力大赛、2022年衡阳市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湖南省2022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等各类省市级比赛和大型考试7次。开展吐鲁番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培训115人，鄯善县妇女干部培训45人，不仅得到了参与学员的认可，更得到了吐鲁番市和鄯善县相关领导的称赞。与市人社局共同举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等共5232人次，取得良好培训效果，获得市人社局的肯定。积极主动与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王一实业集团、衡阳万达等30家企业联系对接，认真组织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全年共培训认定17022人次。学院与市农委、市农机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市委组织部远教中心、市移民局等单位持续加强合作，拓宽培训渠道和范围，对外交流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培训品牌逐渐形成。

**2.项目建设硕果累累**

学院成功申报衡阳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衡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六个工种）建设项目等4个市级项目；成功申报湖南省优质技工院校建设项目、湖南省优质技工教育专业建设项目等7个省级项目；成功申报中央财政贴息贷款项目、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等3个国家级项目，为下一步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待完善**

在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专项债项目绩效目标未按预算编制要求同步申报及信息公开，一些上级专项资金也未编制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未能充分反映技师学院“十四五”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可量化细化绩效指标细化较少，仅有一个“招生人数>3000人”量化的指标值，其他的指标全部都是定性指标，且不可测量，无具体指标值；不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全一致，没有分别按不同的项目内容进行编制。**三是**学院对绩效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各处室、系部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四是**未建立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绩效考核措施，绩效结果运用效果不佳。

**（二）专项债资金收支未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

自2021年以来，技师学院共计发行了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专项债项目8000.00万元和衡阳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1600.00万元共计196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专项债资金已支出6,005.82万元，预算执行率75.07%，衡阳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拨付时间为2022年8月，截至本年12月已支出265.14万元，预算执行率2.29%。

上述两个项目专项债资金的收支均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符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对于未纳入预算的原因，**技师学院说明**：“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关于2021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202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衡阳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支均纳入了衡阳市本级预算管理”。我们认为这种解释理由不充分，在收到湖南省转贷专项债资金至拨付至预算部门期间，专项债资金是要纳入市本级预算，但当专项债资金拨付至技师学院之后，技师学院需要将收到的专项债资金纳入部门预算通过年中预算调整予以反映。

**（三）预决算编制有待完善**

技师学院预算与决算项目名称、范围、内容、支出明细均不一致，无规范的立项程序和标准，必要的论证不充分，随意性大。

**1.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技师学院2022年3个项目年初预算10,322.15万元，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均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及恰当。

**2.项目预算编制不完整**

当年项目预算编制，除了当期已纳入预算的项目，还需包含以前年度跨年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列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技师学院2022年执行的项目还包括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专业建设项目、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建设项目、汽车钣金与涂装专业建设等项目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及信息公开。

**3.项目支出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

2022年初编制3个项目支出的预算分别是教学实训和学生管理经费4,022.15万元，学院建设和发展支出4,400.0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1900.00万元，共计10,322.15万元。决算项目支出为3,480.68万元，决算报表的项目为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1,996.34万元、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2.58万元、高技能数控项目438.57万元、公共实训基地光电技术596.61万元、利息446.57万元，预决算项目名称、内容、支出范围均不一致。预算项目设置年度变动较大，2021年教学实训和学生管理经费列入学院预算基本支出，2022年度列入项目支出，2023年度列入基本支出，预算项目前后一致性有待加强。

**4.决算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一是**技师学院2022年决算报表显示，2022年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9,550.14万元。根据财政拨款指标获知，2022年实际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087.38万元，决算数为19,550.14万元，结转和结余3,537.24万元（结余资金已被年底收回），其资金全部为项目资金。经了解得知，差异原因主要系决算报表中收入数据以支出数据为准（以支定收）；**二是**预决算内容前后不一。专项债未纳入预算，决算报表又反映专项债项目支出3,034.11万元；**三是**预算利息支出1900万元，决算利息支出446.57万元，实际利息支出1,622.67万元，决算未反映利息支出1,176.10万元；**四是**决算项目设置不合理，仅为了预决算收支平衡堆砌而成，每个项目都含有一部分利息支出。如决算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支出2,194.01万元包含利息支出197.67万元；**五是**实际偿还银行贷款本金448.43万元，决算中没有反应。

1. **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待夯实**

**一是**大多数固定资产未贴标，由于学校部门调整，人员变动和资产存放地点发生变更，固定资产台账也未及时更新，导致实际盘点时无法与固定资产系统数据进行有效匹配，没有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账实不符。**二是**未完成2022年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盘点结果未出，未见2022年财产清查报告。

**（五）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1.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界限不清晰**

经核查，技师学院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统筹使用，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项目的支出范围执行。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项目资金支付会计凭证，发现部分项目支出账务处理不规范，会计科目为“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但实际经费使用是从相对应的项目指标中支出。

**2.部分项目支出不合规**

**一是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只能用于资本性支出。**如：2022年7月记账94付公共实训基地电梯年检费4,022.00元，2022年12月记账341付集美图文数码快印中心扫描装订费1,677.00元,用于了公共实训基地的经常性支出；

**二是未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部分租金资金转入财政其他资金户，未及时上缴财政非税收入户头。如：清华园租金收入60万元，列入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未及时上缴财政非税收入户头。

**3.部分项目专账管理与核算不规范**

**一是**年初预算设置的教学实训和学生管理经费项目、学院建设和发展支出项目、债务利息支出项目均未进行专账管理和核算。如债务利息支出项目预算1,900.00万元，决算报表显示债务利息支出446.57万元，实际利息支出1,622.48万元，有1,175.91万元利息支出没有在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

**二是**决算的项目支出也未进行专账管理和核算，项目的设置不科学严谨，无立项依据、无必要的论证与决策程序，项目设置随意性大。如：决算报表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利息70.00万元；

**三是“**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专项债项目建设期专账核算不完整，缺少设备投资的内容、金额等信息，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总投资状况、已付金额和剩余未付金额，不利于财务监督和成本管控。项目运营期未专账管理和核算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收入、付现成本以及产生的收益，难以精准衡量偿还专项债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财务生存能力。

**（六）专项债项目管理欠规范，建设效果低于逾期**

**1.资金支出进度慢，造成闲置资金未产生效益**

“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专项债券投入资金0.80亿元，原计划2021年12月完成专项债资金投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实际支出6,005.82万元，预算执行率75.07%。“衡阳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资金11,600.00万元，原计划2022年12月完成专项债资金投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实际支出265.14万元，预算执行率仅2.29%，预算执行率极低，专项债券资金沉淀，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2.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

“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661.16平方米，新建1栋11层的框架结构建筑。项目预计总投资13,000.00万元（衡发改审〔2019〕37号），其中专项债资金8,000.00万元。项目于2021年6月竣工验收，截至评价日，公共实训基地实际已投入使用，累计投资11,509.15万元（不含设备投资），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未转为固定资产。以上行为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3.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师学院缺乏成本控制意识，未建立起有效的成本控制机制，项目支出边界模糊，成本控制不佳。“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概算为13,000.00万元，但实际总投资将超过1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27日，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总价款已达到3,084.83万元（工程合同中的设备采购价款未纳入计算），超出了预期的设备采购价款2,500万元的23.29%，且技师学院还将根据自身需求追加购置实训设备。

**4.项目投后管理机制不明确，可持续盈利能力弱**

**一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普遍具有公益性，尤其是社会事业类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更强，项目单位对财政高度惯性依赖，缺乏盈利动力。**二是**项目普遍未建立有效的投后管理机制，盈利能力不足。项目当前收益计划主要为不能盈利的政策性培训，校企服务能力较弱。

**5.项目运营收益不能达到预测水平，难以保障还本付息**

**“**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平衡方案对收益水平的预测过于乐观，投运项目不能达到收益自平衡预测水平。经衡阳技师学院汇总，2022年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为1,056.13万元，仅为平衡方案预测的2022年收益4,430.40万元的23.84%。项目变动成本约为收入的60%即633.68万元，项目可以用来还本付息的收益仅为422.45万元，按此计算能够覆盖专项债的利息后所剩无几，项目收益难以覆盖专项债本金。

七、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技师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研究，设置绩效目标需量化、全面，确保绩效目标完整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各级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资金管理牵头部门、归口部门及建设部门的责任，提高参与度，促使技师学院绩效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1. **增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立以项目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都以项目形式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支出。**二是**部门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后细化项目及具体的事项，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精细程度。**三是**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调研论证评估，为项目预算提供足够的测算依据，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专项债项目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

建议2024年将专项债资金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

**1.专项债项目资产核算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

加强专项债项目的立项与预算一体化的衔接，将立项的专项债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同步纳入预算项目库，完善以项目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坚持“先有项目储备、再作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要与政府预算项目、本级部门预算项目、转移支付项目保持一致，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对于投入运营后的专项债项目资产的收支核算管理也应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

**2.科学进行专项债项目资产会计核算**

专项债项目资产会计核算坚持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并重原则，从预算会计及财务会计角度做好核算工作，即从预算会计角度强化专项债监管、硬化预算，从财务会计角度做好资产负债核算工作，在建工程及时转固，与形成的设备资产一并纳入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资产专账核算与管理，全面反映政府专项债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家底”，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专项债项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单位的具体会计处理**

**一是**单位实际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借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二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需对政府债券资金单独反映的，应当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下进行明细核算。例如，取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类别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三是**单位需要向同级财政上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的，取得专项收入时，应当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实际上缴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四是**单位应当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上缴的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进行辅助核算或备查簿登记。

**4.加强专项债项目国有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作为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登记单位，应规范设置台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原则，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登记项目资产相关信息，比如资产种类、名称、形成日期、原价、使用年限、使用人、管理人、资产经营收入等，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更新。以夯实资产核算基础，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及水平，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四）提升资金使用管理，使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机制有机结合**

**一是**无预算不支出，项目资金年初列出预算明细，经审批后方可执行，如果年初没有预算，年中确需发生，需申请追加预算，经批准后执行；**二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跟踪监测每个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严禁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日常公用经费，严禁同一个项目专项债资金的使用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与已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差额。做好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坚持专人管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定期对专项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清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下达，不闲置滞留，不挤占挪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益**

提高对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落实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机制。做好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和自查工作，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盘盈、盘亏的资产，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

**（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防范项目偿债风险**

1.加强项目投后管理，提升项目可持续盈利能力

建议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偿还”的“权责利”基本方向，有序稳步推进明晰责任主体，推动实现项目还款来源与具体项目的严格对应，促进项目单位转变和提升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责任意识。建议加强项目投后管理，理顺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明确项目经济收益责任主体，挖掘项目收益来源，提升项目单位自身偿还债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项目偿债风险预警，建立和优化偿债保障机制

建议在关注政府债务率指标的基础上，将风险防范深入至项目层面，强化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风险预警机制，对影响专项债券偿还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进行监测，确保在专项债券项目违约风险过高时进行及时调整，控制专项债券项目风险敞口，避免局部债务风险积聚。建议建立违约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根据违约风险等级，通过采取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整支出结构、处置可变现资产、暂停涉事单位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资格等措施做好风险处置。建议探索建立规范的项目收入归集机制和偿债准备机制，定期按比例从已实现项目收益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提取准备金，一方面确保项目收益资金安全，不被挤占挪用，专项用于未来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另一方面补充专项债券偿债违约资金缺口，提升整体偿债能力。

1. 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七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衡阳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技师学院综合得分80.1分，评价等级为“良”。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技师学院要对照评价报告加强整改，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衡阳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衡阳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1

衡阳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867 | 737 | 85.0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16,208.69 | 12,162.40 | 16,069.46 |
| 1、人员经费 | 10,801.75 | 11,636.86 | 12,586.88 |
| 2、公用经费 | 5,406.94 | 525.54 | 3,482.58 |
| 其中：三公经费 | 26.96 | 160.00 | 41.3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93 | 80.00 | 19.12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18.00 | 22.23 |
| 公车运行维护 | 10.93 | 62.00 | 11.44 |
| （2）出国经费 | 0.00 | 20.00 | 0.00 |
| （3）公务接待 | 16.04 | 60.00 | 41.35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2,561.89 | 10,924.98 | 3,480.68 |
| 1、衡阳市公共实训基地 | 2,327.94 | -- | -- |
| 2、东院老旧小区改造 | 233.95 | -- | -- |
| 3、教学实训和学生管理经费 | -- | 4,022.15 | -- |
| 4、学院建设和发展支出 | -- | 4,400.00 | -- |
| 5、债务利息支出 | -- | 1,900.00 | 446.57 |
| 6、就业专项资金 |  | 155.00 |  |
| 7、兵员预征预储试点工作经费 |  | 50.00 |  |
| 8、2022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 70.00 |  |
| 9、2022年市县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 |  | 311.00 |  |
| 10、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 | -- | -- | 1,996.34 |
| 11、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 | -- | -- | 2.58 |
| 12、高技能数控项目 | -- | -- | 438.57 |
| 13、公共实训基地光电技术 | -- | -- | 596.61 |
| 14、其他 |  | 16.83 |  |
| 政府采购金额 | 3475.65 | 7,630.00 | 5,278.11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相关情况 | 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严控三公、差旅、会议、培训及项目相关费用支出，明确零星及大宗采购和工程支出流程。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衡阳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未按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目标，扣1.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0 | 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目标与资金不匹配，扣3.0分。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编办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5.0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00%。 |
| 过程 （36分） | 预算执行（16分） | 预算 完成率 | 5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3分，95-90%（含），计2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评审为优，计2分；评审为良，计1.5分；评审为中，计1分；评审为低，计0.5分；评审为差，不得分。对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位，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得2分，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 | 2.5 | 整体支出的预算完成率为84.68%，财政局审核结果为良，扣2.5分。 |
| 预算  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部门预算调整务必精准有效（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 2 | 扣除按规定允许调整的预算，预算调整率＜5%。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 计满分，每超出 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0.1分，扣玩为止。 | 2 | 不含教学与学生管理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2.99%。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3 |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且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政府采购预算7,630万元，5,278.1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69.18%，扣1分。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落实政府2022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举措及实施情况。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上，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收支执行不到位，扣1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1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1分全扣。 | 2 | 财务管理欠规范，且存在资金调剂使用等情况，扣4分。 |
|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1.2 | 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不完整；预决算信息公开,决算数据不准，扣0.8分。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计2分，1例不符合扣0.4分。 | 1 | 自评信息不准，绩效指标可测量性较差，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具体，扣3分。 |
| 资产管理 （5分） |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不到位。扣0.5分。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闲置现象；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外租资产是否走合规程序；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资产无闲置现象，计0.2分，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 1.8 | 未出资产清查报告，存在账实不符情形，扣0.2分。 |
| 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③固定资产是否有闲置浪费现象。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25分； 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25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资产保管和使用  情况良好。 |
| 产出 （26分） | 实际 完成率 | 招生人数完成情况 | 2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或批评情况。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95%。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每降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 2 | 招生计划大于3000人，实际完成3023人，实际完成率大于100%。 |
| 培训人次完成情况 | 2 | 100%以上(含)计2分；  85%(含) -99%，计1.5分;  75%(含)-85%，计1分;  70% (含)-85%，计0.5分；  低于 70%计0分。 | 2 | 市人社局共同举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等共5232人次；技能等级培训认定17022人次。 |
| 新开专业数量完成情况 | 2 | 5个及以上计2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新开直播电商服务、幼儿保育、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等5个新兴专业。 |
|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 4 | 10个及以上计4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学院成功申报4个市级项目；7个省级项目；3个国家级项目。 |
| 完成 及时性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 4 | 招生、培训、新开专业及时。 |
| 重点项目完成及时率 | 4 | 发现一个重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扣1分，扣完为止。 | 3 |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度滞后，扣1分。 |
| 质量 达标率 | 重点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及主要工作达标率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8 | 未发现项目存在相关质量问题。 |
| 效益 （18分） | 经济  效益 | 毕业学生就业率 | 9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95%以上(含)计9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9 | 本年度毕业2352人，初次就业2312人，就业率达98.3%，其中本地占比44.65%，长三角占比14.37%，珠三角占比24.49%，专业对口率88.61%。 |
| 社会  效益 | 技能特色，竞赛引领效果 | 9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效果显著，得9分;效果较显著，得7-9分;效果一般，得5-7分;效果不够显著，得5分以下。 | 9 | 2022年共获得国家级奖项5个，省级奖项130个，市级奖项16个，效果显著。 |
| 满意度 （10分） | 学生和教职工满意度 | 学生满意度 | 6 | 学生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90%以上，计6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4.8 | 共收集1729份有效问券，学生满意度84.02%，扣1.2分。 |
| 教职工满意度 | 4 | 教职工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90%以上，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3.8 | 共收集288份有效问券，教职工满意度89.18%，扣0.2分。 |
| 合计 |  |  | **100** |  |  | **80.1** |  |

1. 2022年技师学院专项债支出3920.38万元（不含专项债资金银行手续费0.09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821.57万元，未包含在决算金额内。 [↑](#footnote-ref-0)